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一期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朝阳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一期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双井街道、麦子店街道、左家庄街道、建外街道、三里屯街道、呼家楼街道，共7个街道。

**（二）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

**（1）汇交数据梳理分析**

协助朝阳区开展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数据收集工作。梳理市、区两级汇交的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分析数据质量，形成汇交数据分析报告。

**（2）道路及交通附属设施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道路中线和路侧在施信息、人行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出入口等交通附属设施数据建设，包括对汇交数据的预处理（统一时空基准、清洗去重和落图等）、图形建设、属性填充、融合建库、质量检查等，形成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数据库成果。

**（3）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通过与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对比、分析、处理，将多种来源的数据进行融合整合，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数据建设，包括对汇交数据的预处理（统一时空基准、清洗去重和落图等）、图形建设、属性填充、融合建库、质量检查等，形成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数据库成果。

**（4）环卫市政设施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完成项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垃圾楼、垃圾转运站等环卫市政设施数据建设，包括对汇交数据的预处理（统一时空基准、清洗去重和落图等）、图形建设、属性填充、融合建库、质量检查等，形成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数据库成果。

**（三）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完成全部工作，6月30日前通过验收。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 2、《北京市加强地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京规自发〔2021〕351号);

3、《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建办城函[2021]208号);

4、《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

5、《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9、《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GB/T 28590-2012);

10、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完成全部工作,6月30日前通过验收,在北京市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

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形成工作成果。成果应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

#### 2、成果要求:

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库(gdb格式);汇交数据分析报告、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项目工作报告(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

#### 3、成果提交时间:

##### 第一阶段工作安排:

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的收集工作,完成汇交数据的台账梳理和分析工作,形成汇交数据分析报告。

##### 第二阶段工作安排:

在2026年6月10日前,研究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依此确定各类数据的建设方案,形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完成项目范围内道路及交通附属设施、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环卫市政设施的数据建设,形成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库成果(gdb格式);完成项目工作报告;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条件。
- 2、提供工作条件：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事项。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元整（小写：¥ **【1,971,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788,400】**元），乙方开始工作；

(2) 第二次：完成第二阶段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182,6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65528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各阶

段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并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给甲方；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因此产生的未按期完成成果提交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由乙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如需），开展相应工作。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

6、其他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反约定或协助义务，致使项目逾期或不能完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对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负责处理纠纷，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7、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该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延期超过30日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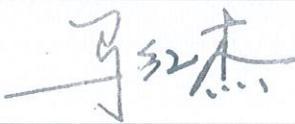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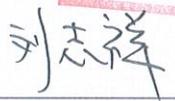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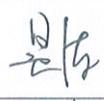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和经办人				
	住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月日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	 			
	住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5528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年月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